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叶小杰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比例拟为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将公司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4日